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東側二樓開放空間管理辦法

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107 院字第 1070016 號公告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達成學生自主學習之目的，設立東側二樓學習開放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供本院學生使用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空間僅供本院系所學生會學術與學習活動相關用途使用(不含社團)，非經核准，不得從事其他用途，且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第三條 本空間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工作下，得於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8 時至 22 時，及假日 22 時前，予本院學生使用，本校年假期間不外借。

貳、使用規則

第四條 使用者使用場地後，應回復原狀並需負責維護本空間之環境整潔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本空間設施之破壞或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五條 使用者於本空間進行活動時，應保持適當音量，避免大聲喧嘩或影響他人，活動之音量需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。

第六條 使用者應自行保管個人之財物，本院及學生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七條 使用本空間活動期間，倘行政單位接獲有人舉報，經予以勸導 2 次後，第 3 次本院得逕行通知停用，並自使用日起兩年內不得再用本空間。若違規使用本空間情節嚴重且調查屬實者，得依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移請校方處理。

第八條 本空間若有遭受嚴重破壞之情事時，本院得收回該空間之使用權。

第九條 本空間不得在下列情形使用：

- (一) 有違反法令(含本院及本校規定)，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。
- (二) 有損害本空間相關設施、設備或有影響本院環境安寧之虞。
- (三) 有涉及政黨活動者。
- (四) 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 外拍或商業行為的拍攝。
- (六) 其他經本院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參、其他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。